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賴佑昕

電話：22289111+54937

電子信箱：shalon260233@taichung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棟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500016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5000166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辦理<1-4-10>

臺中市提升國民小學教師藝術教學專業能力-「藝術領域
非專長教師增能」實施計畫，請鼓勵貴屬教師報名並惠予
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
質整體推動計畫及本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115年1月6日旭
光小字第11500000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場次一：

1、時間：115年1月26、27日（星期一、二）。

2、地點：臺中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衡道堂。

3、研習內容：音樂/表演藝術---傳統藝術南管之美。

4、研習代碼：5424408。

5、參加人數：每場次各40人。

6、參加研習教師請著輕便服裝。



教務處

收文：115/01/15



1150000223

有附件

(二)場次二：

- 1、時間：115年1月28日(星期三)。
- 2、地點：臺中綠美圖。
- 3、研習內容：綠美圖建築美學與課程發展、建築美學課程設計研發探究。
- 4、研習代碼：5424411。
- 5、參加人數：40人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臺中市國民小學擔任三到六年級視覺、音樂、表演藝術學習領域藝術課程授課教師(非具備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優先、包括代理教師)、對藝術領域教學有興趣之非專長教師及藝術輔導團輔導員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參加人員請於研習三日前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-研習專區(旭光國小)完成研習報名登錄。

(五)無提供免費停車，建議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共乘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烏日區旭光國小謝憲雄主任，電話：04-23381847分機740。

四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